

天主哭了

耶穌背上十字架，步往死亡的道路，有許多婦女捶胸痛哭，為耶穌所受的一切而哀傷（路 23:27-28）。耶穌也曾因好友拉匝祿之死而哭泣（若 11:35），為耶路撒冷將被毀滅而哀哭（路 19:41）。天主是全知和全能的，究竟祂有沒有哭泣過呢？

根據聖經所載，天主沒有哭過，但祂傷心的程度比哭更甚，聖經以「悲痛」來形容天主的悲痛，每次都是與人類犯罪有關。

聖經描寫天主第一次感到悲痛，不是人類的原祖犯了罪（創 3:1-6），也不是兄長加音因嫉妬而殺害弟弟亞伯爾（創 4:8）的單一事件，而是因為祂看見人類所犯的罪越來越嚴重，尤有甚者，是他們的內心所思所想，都是邪惡的（創 6:5）。

原來天主創造的原意是「樣樣都很好」（創 1:31），如今人不但行為罪大惡極，內心所想的，也只有邪惡，沒有好的意念。罪惡和邪惡，已經腐蝕了整個人類的本性，會為人類帶來深遠的影響。所以，當上主見到人類犯罪時，祂下了決定，介入人類的行為，不再讓他們任意妄為。

創世紀描述上主的心情時，說：「天主遂後悔在地上造了人」（創 6:6），「後悔」一詞顯示天主心中如何的「悲痛」。祂要將人從歷史中洗擦掉，然後以水將祂所造的一切回復創世之前「大地還是混沌空虛……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」（創 1:2）的景況。

不過，天主在決定滅世的同時，也決定保存諾厄的生命，因為「惟有諾厄在上主眼中蒙受恩愛」（創 6:8）。天主在悲痛至極，欲哭無淚的時候，作了仁慈的決定，後來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……為叫世界藉着祂而獲救」（若 3:16-17）。

耶穌對跟隨祂上苦路的婦女說：「你們不要哭我，但應哭你們自己」（路 23:18），因為，天主也為我們的罪悲痛地哭過。